

关于方正县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上
方正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方正县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县收支决算情况。2020 年，县级财政在“六保”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节支增收措施，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统筹发展，财政运行平稳，实现了收支平衡。

1. 公共财政预算完成情况。2020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6,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同比下降了 8.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同比下降了 11.6%；非税收入完成 7,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同比下降了 5.4%。

2020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完成 259,283 万元，其中：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718 万元，返还性收入 10,82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8,638 万元，专项性质的转移支付收入 106,86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1,591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7,565 万元，上年结余 1,84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52 万元，调入资金 289 万元。

2020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完成了 259,2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共财政预算本级支出完成了 229,031 万元；
- （2）上解支出完成 8,440 万元。
- （3）通过自身财力安排的债务还本支出完成了 113 万元。
- （4）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完成了 7,565 万元。
- （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39 万元。
- （6）调减预算周转金 3 万元。
- （7）结转下年支出 6,19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1,54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546 万元，上年结余 398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9,895 万元，收入合计 26,388 万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6,388 万元。

- （1）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25,784 万元。
- （2）调出资金 289 万元。
- （3）结转下年支出 315 万元。

3. 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额 71,780 万元，其中：企业养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24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

入 4,1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含生育保险基金)6,3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62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7,283 万元，失业保险金收入 85 万元。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额 68,664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6,24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基金)3,9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95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43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30 万元，失业保险支出 35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20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2020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8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支出。

5. 2020 年“三公”经费完成情况。2020 年，“三公”经费完成 503 万元，其中：公务出国(境)费完成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7 万元。

6. 政府债务情况。2020 年我县政府债务系统限额为 128,226.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118,153.0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0073 万元。上级尚未正式批复我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截止 2020 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126,518.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16,518.60 万元，专项债务 9,999.57 万元。2020 年举借新增债券 21,590.7 万元，分别为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506 万元、方正县第一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2,205 万元、方正县六所学校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840 万元、方正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200 万元、开发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1,500 万元、开发区农林路和物资路拆迁打通项目 1,000 万元、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 1,500 万元、农村厕所建设项目(室内水冲厕所)824.7 万元、方正县经济开发区项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6,000 万元、方正县第二水源地和供水改造工程项目 6,000 万元、方正县二次供水泵站(房)及管网改造项目 1,015 万元。2020 年举借再融资一般债券 7,565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存量债务本金(不增加债务总额)。2020 年通过自身财力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13 万元。

7. 中央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1) 上级直达资金补助情况。2020 年，我县共收到上级直达资金总计 57,960.01 万元，直达资金 32,069.85 万元，其中：正常转移支付 6,731.16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 1,1348.35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3,990.34 万元。参照直达资金 25,890.16 万元。

(2) 上级直达资金分配情况。我县按照上级直达资金要求，将直达资金进行了及时分配。我县收到各类直达资金共 57,960.01 万元，财政部门分解下达资金 57,814.37 万元，资金分配下达率为 99.75%，结转资金 145.64 万元，结转资金全部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用于 2021 年抗疫相关支出。

(3) 上级直达资金支出情况。我县共收到上级直达资金 57,960.01 万元，形成支出总计 50,283.73 万元，总体支出进度为 86.76%，其中：正常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6,731.16 万元，形成支出为 6,731.16 万元，支出进度为 100%；特殊转移支付 11,348.35 万元，形成支出为 10,487.24 万元，支出进度为 92.4%；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3,990.34 万元，形成支出 7,260.57 万元，支出进度为 51.9%；参照直达资金 25,890.16 万元，形成支出 25,804.76 万元，支出率为 99.7%。

(二) 2020 年影响财政收入主要因素

税收收入情况

1. 增值税完成 2194 万元，同比增收 56 万元。其中：国网黑龙江方正县电业局有限公司增收 166.8 万元，黑龙江辰能方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减收 40.5 万元，黑龙江中字方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减收 48.9 万元。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793 万元，同比减收 185 万元，其中：黑龙江辰能方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减收 34.5 万元，黑龙江中字方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减收 78.9 万元。北大荒粮食集团方正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减收 35.1 万元。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141 万元，同比减收 87 万元。其中：工资薪金所得收入 1 万元，同比减收 62.7 万元；劳务报酬所得收入 5.1 万元，同比减收 9.3 万元；经营所得完成 39.6 万元，同比减收 19.5 万元；房屋转让所得完成 19.2 万元，同比减收 5.7 万元。

4. 资源税完成 20 万元，同比减收 8 万元，其中：方正县东平采石场减收 5.4 万元，方正县柞腰子砂石有限公司减收 3.6 万元。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327 万元，同比减收 20 万元，其中：黑龙江中字方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减收 20 万元。

6. 房产税完成 429 万元，同比减收 72 万元，其中：黑龙江省运通高速公路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哈佳分公司减收 78.3 万元。

7. 印花税完成 241 万元，同比增收 31 万元，其中：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增收 10 万元；黑龙江秋然米业有限公司增收 8 万元。

8.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82 万元，同比增收 17 万元，其中：哈尔滨龙酒酒业有限公司增收 18.9 万元。

9. 土地增值税完成 245 万元，同比减收 424 万元，其中：方正县龙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收 252 万元。哈尔滨晟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收 33 万元。黑龙江家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收 60 万元，方正县和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收 22 万元。

10. 耕地占用税完成 3,312 万元，同比减收 33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补缴以往年度耕地占用税较大。

11. 契税完成 592 万元，同比减收 162 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房地产交易减少。

12. 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4 万元，同比减收 4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清理回收以前年度营业税。

非税收入情况

1. 专项收入完成 605 万元，同比增收 307 万元，主要是林业部门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311 万元。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531 万元，同比增收 838 万元，主要是国土部门缴纳耕地复垦费 814 万元。

3. 罚没收入完成 1,725 万元，同比减收 154 万元。主要是交通道路违章减少 192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减收 3,002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宝兴煤矿产权转让尾款增加 2,667 万元。

5.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725 万元，同比增加 1,580 万元，主要是出售沙石拍卖款 528 万元，房屋处置收入增加 454 万，林业林场收入 400 多万。

（三）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财政部门认真履

行收入分配和经济稳定职能，充分发挥财政在经济逆周期的调节作用，逐步提高财政资金的“靶向”性和导向性，进一步做好特殊时期财政各项工作。

（一）保基本民生方面。统筹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自有财力，保证群众的基本生活所需，全年基本民生投入达到 5.7 亿元，主要做好低保、五保、特困、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各类补贴发放，从群众的“衣、食、住、行”等方面入手，安排资金用于老旧小区墙体外立面节能改造、农村改厕、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不断改善群众的生活条件。

（二）保基层运转方面。为保障县、乡、村三级能够正常运转，我县采取了分级保障机制，安排资金 6.4 亿元，保证基层工资的正常发放，切实解决基层“开板”经费和“干事儿”费用，为基层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三）保居民就业方面。财政部门筹措资金，用于全县公益性岗位开发，为新增就业人员发放补助。稳住重点群体就业，发放疫情期间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补助，兑现疫情防控期间城乡社区工作者补贴，鼓励县内开工的基本建设项目雇佣地方灵活就业人员。

（四）保市场主体方面。针对下岗再就业人员、妇女创业、大学生创业贷款进行贴息，全年累计发放创业小额贷款 420 笔 4,098 万元，有力的支持小微企业尽快走出困境。

（五）保粮食能源安全方面。粮食生产“稳”字当头，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春耕生产工作顺利开展，投入资金 75 万元用于浸种催芽药剂的购买和车间维修，安排资金 100 万元，用于水稻病虫害防治工作。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上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690 万元，保障高标准农田项目的顺利实施。安排资金 300 万元，积极应对抗洪防汛，保证粮食生产安全。

（六）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方面。按照上级政策，调整政府采购物品供应渠道，引导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采购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做好重点企业贷款贴息，全年发放疫情期间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150 万元，减低了企业融资成本。

二、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1、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了 12,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16%，同比增长 39.9%，其中：税务部门完成了 5,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5%，同比增长 32.9%；财政部门完成了 7,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同比增长了 44.75%。

税收收入情况：

（1）增值税完成 1175 万元，同比增长 19.17%，增收 189 万元。其中：方正县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增收 8 万元，黑龙江方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收 4 万元，黑龙江中宇方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收 12 万元，方正县畅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增收 34 万元，方正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增收 34 万元，方正县盛军米业有限公司增收 28 万元，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分公司增收 26 万元，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方正分公司增收 25 万元，哈尔滨晟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收 15 万元，黑龙江省天林路桥有限公司增收 12 万元，存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收 5 万元；方林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减收 10 万元，方正林业局有限公司减收 15 万元，方林砂石有限公司减收 4 万；统国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减收 3 万元。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648 万元，同比增长 11.92%，增收 69 万元。其中：黑龙江中宇方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收 165 万元；黑龙江红棒槌酒业有限公司减收 2 万元。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74 万元，同比减少 5.13%，减收 4 万元。

(4) 资源税完成 7 万元，同比减少 12.5%，减收 1 万元。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83 万元，同比增长 38.64%，增收 51 万元。其中：黑龙江中宇方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收 25 万元，黑龙江辰能方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收 2 万元，方正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增收 6 万元。

(6) 房产税完成 236 万元，同比增长 9.26%，增收 20 万元，其中：黑龙江省运通高速公路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哈佳分公司增收 23 万元，哈尔滨银行方正支行增收 8 万元。

(7) 印花税完成 134 万元，增长 9.84%，增收 12 万元。其中：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增收 7 万元；黑龙江秋然米业有限公司增收 2 万元，方正县宝兴新龙米业有限公司增收 2 万元。

(8) 土地使用税完成 65 万元，同比下降 36.27%，减收 37 万元，其中：方正县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减收 9 万元；方林宾馆补缴以前年度欠税减收。

(9) 土地增值税完成 173 万元，同比增长 179.03%，增收 111 万元。其中：哈尔滨晟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收 49 万元，黑龙江德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收 27 万元，哈尔滨方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收 12 万元。

(10) 车船税完成 312 万元，同比增长 2.97%，增收 9 万元，车船税由国库直接划转无明显变化。

(11) 耕地占用税完成 1688 万元，同比增长 67.46%，增收 680 万元。

(12) 契税完成 311 万元，同比增长 90.8%，增收 1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疫情期间较少纳税人购买房产并缴纳契税。

(13) 环境保护税完成 19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非税收入情况：

专项收入完成 501 万元，同比增长 213 万元，主要原因为各林场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 380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45 万元，同比减少 80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发生土地复垦费收入 864 万元。

罚没收入完成 638 万元，同比减少 28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纪检委一次性缴纳罚没收入 284 万元。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328 万元，同比增长 3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立医院资产处置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5 万元，同比无增减变动。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了 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同比增长了 22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了 25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了 64 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完成 371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27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收入 143 万元。

3、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额 35,845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5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3,6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2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27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9564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

5. 中央直达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1) 上级直达资金补助情况。2021 年上半年，我县共收到上级直达资金总计 28,880.06 万元，直达资金 27,311.04 万元，参照直达资金 1,569.56 万元。

(2) 上级直达资金分配及支出情况。我县按照上级直达资金要求，将直达资金进行了及时分配。直达资金分配下达 27013.78 万元，资金分配下达率为 99.6%，预算部门形成支出 61%。参照直达资金分配下达 1544.56 万元，资金分配下达率为 98.4%，预算部门形成支出 4.2%。

(二)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情况。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93,453 万元，同比减少了 3798 万元，同比下降 3.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9938 万元，同比增长 338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疫情期间压缩经费。

教育支出完成 10150 万元，同比减少 798 万元，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发生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资金 1280 万元以及教学楼建设项目预付工程款等。

文化旅游与体育传媒支出完成 1601 万元，同比减少 11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发生双子山森林公园旅游康养项目资金 2000 万元，另有本年度新增文体局工程款 80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9044 万元，同比减少 533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上级企业养老养老保险补助支出在地方列支，本年此项资金上划省厅，地方无此项支出造成减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5636 万元，同比增长 228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发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合计 49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专项增加了 565 万元，对各医疗机构改革补助增加 1000 万元，对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中心项目预付工程款 300 多万元，疫情防控防控工作支出 1000 多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4426 万元，同比减少 736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发生 2020 年第三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第二水源地和供水改造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4273 万元，同比减少 175 万元，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发生方正县稻米包装制品生产建设项目资金 640 万元，城市事业发展中心苗木款人工费合计 450 万元，另有本年度新增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 135 万元，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五标）资金合计 404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457 万元，同比增长 50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发生道路维修、美化费用、项目监理费等约 250 万元，撤并建制村项目工程款 272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462 万元，同比增长 352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发生促进工业发展相关政策资金 440 万元。

商业服务业支出完成 61 万元，同比减少 352 万元，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发生各项工程款及项目款 232 万元，运营服务费 89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1314 万元，同比减少 32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上一年度同期不动产登记中心购买办公用房 400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5102 万元，同比增长 374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发生中国好粮油补助资金合计 4981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 562 万元，同比增长 14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消防队车辆器材及消防水鹤资金 90 多万元，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较去年也有所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3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 万元；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 万元；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8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05 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 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额 33,667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0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381 万元，离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50 万元，大额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72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20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64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我县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未支出。

5. 政府债务变动情况。为保障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弥补地方财力不足，对上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20726.4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0306.4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20 万元。债券项目包括：

一般债券项目：1、方正县第二水源地和供水改造工程项目 4000 万；2、方正县城镇供热老旧管网改造 479 万元；3、政通小区老旧小区住宅维修改造项目 810.4 万元；4、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1168 万元；5、方正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1549 万元；6、方正县方林幼教中心建设项目 800 万元；7、方正县方林地区 5 所学校消防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1500 万元；8、方正开发区水稻适度加工示范园区厂房一期工程项目 5000 万元；9、国家级方正银鲫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专项债券项目：方正县骨灰寄存、安放设施建设项目 420 万元。

（三）上半年执行中遇到的困难。

1、完成收入任务难度大。受新冠疫情及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2021 年我县上半年财政收入有所增加，但全年财政收入预计将出现减收，而且短收因素在可预见的范围内将持续存在，为年初收入预算任务的完成增加了难度。

2、省级财政结算扣减财力影响明显。2020 年，省级在年终结算过程中，并未扣减我县的税收未达基数的税收返还额度，在 2021 年进行了扣减，我县需要上解省级 3327 万元，这对于我县财政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从目前情况来看，2021 年我县仍然无法完成税收基数，省厅是否在 2021 年上解当年税收未达税返基数还不确定，如果再次扣减，我县将减少可用财力，对于我县将是巨大的打击。

3、存量工程支出集中。以前年度工程项目，已经验收通过，并已经完成评审，具备款项拨付条件的工程项目，经财政部门初步统计资金总额将近 2000 万元，需要在 2021 年形成支付。

4、疫情防控增支规模大。截止目前，地方财政已经安排各类疫情防控资金600万元，尚有核酸检测室建设项目、隔离宾馆租赁费用、疫苗县级匹配资金等支出正在测算，疫情防控的总体支出规模将1000多万元。

新增支出项目不断增加，收支矛盾将进一步加剧，必然会影响当年各类支出预算的执行。我县在财政运行等各个方面的支出将面临巨大的挑战。

（四）2021年下半年主要工作。2021年，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更加严峻，打赢新冠疫情防控阵地战，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逐渐步入正轨，是未来财政工作的重点，接下来财政工作主要安排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强化节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特殊时期进一步严把支出关口，精打细算过日子。对一般性支出进行严格的管控，清理以前年度固化的小型经费类项目支出，除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必需支出外，能缓则缓、能压则压、从严控制，集中财力投入到疫情防控和县内急需资金的重点项目上，保证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推动全县重点项目能够如期实施。

二是努力开源，降低疫情对收入影响。坚决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收入管理，盘活变现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做好政府性资源统一发包、出租工作，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库。充分发挥财税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完善涉税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共享共治，构建完善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财税组织收入工作机制，形成合力纵深推进财源建设，破解财政收入困局。

三是提高站位，加强重点支出保障。财政资金优先支持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确保不因经费问题延误患者救治和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兜牢“五保”支出底线，不出现系统性风险。实行更加严格的盘活存量资金政策，除了将项目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全部收回外，加大执行中资金收回力度，当年的预算项目资金及结转一年以上的专项资金，如果确实无法实施，采取“边执行、边回收”的方式，第一时间回收资金后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领域。

四是周密部署，确保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上级各项政策精准落实，不打折扣。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缓解新冠疫情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

五是密切沟通，全力对上争取资金。加强投向研究，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动向，了解资金投放渠道。相关部门要安排专人梳理上级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城镇化建设、节能环保、社会事业等领域的重大扶持政策，吃透政策精神，找准上级政策与我县发展实际的契合点，努力将政策信息变成项目、变成资金。同时要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为项目落地打好基础。

2021年财政工作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但我们有信心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扎实工作，攻坚克难，确保重点任务有序推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